

询价文件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水处理化学药剂，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2025-2026 年三氯化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货物类；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 1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餐厨事业部；

4、服务时间：1 年或达到合同暂定总价为止（二者先达到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上发布（<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具备三氯化铁供货的经验，完成至少 1 个三氯化铁供货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

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报价人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需有“三氯化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免税证明】。

5、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三氯化铁采购数量：预计 300 吨。

（二）技术要求：

1.质量分数（以 FeCl_3 的质量含量计） $\geq 38\%$ ，其它指标符合 GB/T1621-2023《工业氯化铁》中氯化铁溶液产品要求，以现行为准。

2.成分含量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均为合格产品。药剂有效期自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

3. 每次送货量预计为 15 吨，槽罐车运输。

（三）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罗工 18025677778。

五、供货时间要求

本项目合同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达到合同暂定总价为止（二者先达到为准）。服务期内，成交人每次在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的次日起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六、支付方式

每月3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成交人采购人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后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包干单价包含货物、运费、税费、服务费、装卸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供应量可能与最终实际供应量存在差距的风险。要求响应人按照固定单价进行报价。

本项目所报价格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内固定单价不做调整。**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单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

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六，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人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需有“三氯化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免税证明】。

8、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附件供应商操作指引）。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

2、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一）开标结束后，拟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 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成交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二）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2、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实质性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将被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2025-2026 年三氯化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	项目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 1 号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餐厨事业部
3	项目性质	货物类
4	发包要求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质量分数（以 FeCl ₃ 的质量含量计）≥38%，其它指标符合 GB/T1621-2023《工业氯化铁》中氯化铁溶液产品要求，以现行为准。
6	供货及服务要求	1 年
7	单位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业绩要求：具备三氯化铁供货的经验，完成至少 1 个三氯化铁供货项目业绩。 3、报价人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需有“三氯化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询价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环境公司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汇总表

货物名称	投标单价(元/吨)	暂定年度需求量(吨/年)	暂定总价(元)	预计每次送货量	备注
三氯化铁	¥.00	300	¥.00 (大写：人民币 xx 元)	15 吨	质量分数(以 FeCl ₃ 的质量含量计)≥38%，其它指标符合 GB/T1621-2023《工业氯化铁》中氯化铁溶液产品要求，以现行为准

注：
投标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单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年月日至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承诺函

承诺函

____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重新采购）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____（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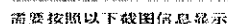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人需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需有“三氯化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价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①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②无欠税的证明材料。【提供依法纳税证明文件、无欠税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免税证明】（参考如下）。

1、获取路径：**【我要办税】-【证明开具】-【开具无欠税证明】**



烟商大也路 注册电话电话(八条) 有照附。他性人因照号 91681900618332817
 有证证件类 企业法人资格执照(外款) 有证证件类 91681900618332817
 截至2024年10月14日 以表为以帮信系统未发和未处理。
 杨立明。

按本報所載，蘇聯海軍現制艦艇江陵角分列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JAGG-923065078.

填写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洪
杨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凭证号		凭证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20201120607		印花税		股利、证券证明		2022-01-01至2022-12-01	
2022-02-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		元		税额(元)		¥	
		纳税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當中报一起申报正税自行申报广东省(含)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原市税务局涉税业务分局			

第二五九种

高麗碑

附件八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附件九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餐厨项目）2025-2026 年三氯化铁采购项目 合同（重新采购）

甲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XX 公司 XXX 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三氯化铁的标准及技术要求

三氯化铁质量分数（以 FeCl_3 的质量含量计） $\geq 38\%$ ，其它指标符合 GB/T1621-2023《工业氯化铁》中氯化铁溶液产品要求，以现行为准。

1.2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固定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暂定年需求量 300 吨，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单价包含货款、税费、保险费（如有）、包装费（含防护）、运输费、装卸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甲方需支付乙方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

费用。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合同期内价格不因其他因素进行浮动。**

1.3 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

1.4 合同价款形式：

按合同单价和甲方验收合格入库数量按实结算。

1.5 合同期限：

本项目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或达到合同暂定总价为止（二者先达到为准）

二、供货时间、地点

2.1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通知的次日起 3 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单批次需求货物的供货。

如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甲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乙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2 供货及安装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2.3 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明书、产品质量鉴定书原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并确保资料包封完好。如为进口货物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原产地证明、原厂质量合格证书、进口海关关单及税票之复印件（同时须提供正本由甲方查实后交还乙方）、商检局颁发的商检合格证书、完整的原厂资料、中文资料及图纸（所有翻译由乙方负责）等。

2.4 乙方的货物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满足货物质量、数量、性能的要求。

2.5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检测报告，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的要求。

三、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月结方式，甲乙双方在次月 3 日前核对上月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月货款。

3.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4 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向甲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及试验，验收及试验单位为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乙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甲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甲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4 对乙方提请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保修服务；

4.2.2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甲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如甲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甲方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2.4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进行调整（包括采购货物项目、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最终价格将根据调整后的情况按实际供货项目及数量结算。

五、货物质保

5.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之日起为期1年。如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

5.2 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售后服务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否则，修理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2000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3 质保期内，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或拖延提供质保服务达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时供货（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的违约责任：

- （1）逾期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2%/日计算违约金；
- （2）逾期6~15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4%/日计算违约金；
- （3）逾期16-30日历日，每延误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0.6%/日计算违约金。

注：以上违约金分段累计。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补足；

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若延误累计超出 30 日历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批次订单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等）高于违约金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如果经甲方同意给予了延长期，那么，根据本款应缴纳的违约金从延期后的工期到期日开始计算。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甲方退货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如甲方已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6.3 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款金额以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承担的各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20%。

6.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因违约应承担违约金、罚款或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5 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6.6 在甲方场所，乙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 甲方依法律相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产品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撤离，逾期未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场地占用费 500 元/日。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甲方无须对乙方的产品负保管义务和责任，若相关产品损坏或损毁，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6.9 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与保密

7.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外，乙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得知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合同》（重新采购）（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